

准格尔旗世纪中学文件

关于“智慧体育采购项目”顺延中标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万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格尔旗世纪中学）组织的“智慧体育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G-H-250140），已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招标公告发布、投标文件评审、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日期：2025年8月15日）等法定程序，原中标人为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鄂尔多斯市卫玄商贸有限公司。现因原中标人弃标，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及顺延中标候选人申请报告如下：

一、项目质疑与核查核心情况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前的资质终核验阶段2025年8月19日，我单位先后收到两家潜在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

质疑主体及事项：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分别就“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材料真实性”提出质疑，核心质疑事项为“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官方协查与核实结果：为确保采购合规性，我单位第一时间函请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核查中标方投标时的检测报告。经市场监管局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查询系统”核验，并函询报告出具机构东莞市君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最终确认“报告编号JAT25060302052CN-01属于虚假报告”，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虚假应标事实成立；

中标人弃标情况：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8日联系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澄清虚假报告事宜并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北邀信息于2025年11月3日回复，明确表示“无法补充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并正式提交《弃标申请书》，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二、顺延中标候选人的合规性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中标人”的明确约定，我单位顺延中标候选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程序违规情形。

三、顺延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案

经我单位设备采购小组2025年11月7日专题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按原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国广电内蒙

古网络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为本项目新中标人，具体理由如下：

1.资质合规性：经复核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其提交的营业执照、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第二中标人报告编号]）、厂家授权书等资质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信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2.评审得分有效性：在原评标过程中，第二中标候选人以 79.95 分位列第二，评审委员会对其“技术方案符合性、报价合理性、售后服务承诺”等核心指标的评审结论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重大偏离”，评审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需重新评审的情形；

3.项目进度保障：第二中标候选人已书面承诺“若确定为新中标人，将严格按原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推进项目，无延期交付风险”，可保障我校智慧体育项目按期投入使用，满足 2026 年春季学期教学活动需求。

恳请贵中心依据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核我单位“顺延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为本项目新中标人”的申请，协助办理后续手续，确保本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附件：

- 1.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质疑函》复印件
- 2.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质疑函》复印件
- 3.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告编号 JAT25060302052CN-01 的核查复函》
- 4.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弃标申请书》

5.准格尔旗世纪中学设备采购小组专题会议纪要（附参会人员签字）

以上情况已向准格尔旗财政局报告，并备案！

特此说明

准格尔旗世纪中学

2025年11月10日

